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产业基地 6 号 C04 监测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95 号”文核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太空板业”）2,513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 2012 年 07 月 11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认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7,539 万元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后）：10,0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樊立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25 日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产业基地 6 号 C04 监测楼

发行人的前身为北京太空板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空有限”），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2000 年 12 月 29 日太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京太空板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函 [2000] 210 号）批准，由太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是以太空有限截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84.50 万元折为 3,184.50 万股，各发起人以各自在太空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2000 京会兴华字第 259 号）。

200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

了注册号为 110000208412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184.50 万元。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太空板（发泡水泥复合板）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始终以实施绿色建筑产业化为目标，致力于低碳、绿色、节能环保新型建筑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公司所生产的太空板产品是新型轻质建筑板材，具有优越的承重保温一体化、防火节能一体化、资源综合利用、轻质高强、耐火耐久、隔热隔声、抗风憎水、防结露、耐腐蚀等品质特征。太空板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厂房及仓储物流库、公用设施、民用产业化住宅等建筑物的围护体系。公司已实施的项目主要包括：哈尔滨航空集团工业厂房、一汽大众厂房、国家物资储备库、湖北东风汽车厂房、长江三峡工程左右两岸厂房、昆明卷烟厂厂房、北京地铁4号线机车维修厂房、曹妃甸环保产业园办公楼等工程。公司在工业厂房建筑市场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品牌影响力，在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推动下，太空板产品的应用领域将更为广阔，公司发展将更为迅速。

（二）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2012]京会兴审字第 0101138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3,521,969.59	392,732,442.88	261,938,561.47
负债总额	217,279,779.99	179,093,751.74	165,313,945.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6,242,189.60	213,638,691.14	96,033,670.86
少数股东权益	-	-	590,944.83
股东权益	276,242,189.60	213,638,691.14	96,624,615.6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99,291,983.59	255,762,276.90	218,985,499.11
营业利润	65,541,233.42	56,945,392.59	26,065,916.26
利润总额	71,642,734.52	57,366,539.36	28,088,371.08
净利润	60,406,057.43	47,636,904.81	23,388,53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06,057.43	47,630,709.03	23,381,22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89,982.29	47,578,600.69	21,664,834.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012.84	12,411,498.89	33,377,25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76,951.37	-90,676,364.50	-4,752,55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1,443.88	80,245,420.43	39,546,457.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48,494.65	1,980,554.82	68,171,159.21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 年末/ 2011 年度	2010 年末/ 2010 年度	2009 年末/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7	2.46	1.73
速动比率（倍）	1.28	2.01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3%	45.03%	63.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7	2.18	2.62
存货周转率（次）	2.88	2.87	3.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431.36	6,394.47	3,179.6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40.61	4,763.07	2,338.1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5,579.00	4,757.86	2,166.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16	21.19	24.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4	0.16	1.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3	0.03	2.1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6	2.83	3.03
每股 收益 （元/ 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 股股东净利润	基本	0.80	0.68	0.37
		稀释	0.80	0.68	0.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 股股东净利润	基本	0.74	0.67	0.34
		稀释	0.74	0.67	0.34
净资 产收 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 股股东净利润	加权 平均	24.77%	28.75%	27.9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 股股东净利润	加权 平均	22.88%	28.72%	25.8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0%	0.21%	0.58%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太空板业总股本 7,53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51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52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 2,51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2,513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数量为 757.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14%；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数量为 1,755.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9.86%；

3、本次发行占总股本比例：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

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757.4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6,552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11.5598290598%，超额认购倍数为 8.56 倍。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755.60 万股，中签率为 2.8291989577%，超额认购倍数为 35 倍。本次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5、发行价格：16.80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7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0.2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18.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040.9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77.45 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出具了（2012）京会兴验字第 01010152 号验资报告；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55 元/股（按照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后每股收益：0.56 元/股（按照 201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立与樊志，及樊立和樊志的关联自然人赵欢、孟宪忠、辛会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机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3、除樊立、樊志之外的所有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4、在公司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樊立、樊志、赵欢、王全、杨坤、钱卫华、卢更生、张作岭、李争朝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外，樊立和樊志的关联自然人赵欢、孟宪忠、辛会军参照樊立和樊志的上述承诺进行股份锁定，其锁定期与樊立和樊志相同。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52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00%；
- 4、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总人数为 30,710 人，不少于 200 人；
- 5、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太空板业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802 室
电 话	010-66574209
传 真	010-66574790
保荐代表人	罗洪峰 韦建
项目协办人	柴国恩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太空板业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太空板业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罗洪峰
罗洪峰

韦建
韦建

保荐人（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